基督徒生活原則（01）不傷害、行善

我問主新一系列的講道要講些什麼？等候主幾天，主都沒說什麼。我就對主說：「白天你不告訴我，晚上你也可以藉著夢告訴我。」結果晚上在夢中，我看見主拿著一本翻開的書，對我說：「這是約翰．衛斯理寫的。」早上一醒來，我立刻問曹牧師：「你有沒有與約翰．衛斯理有關的書？」他就給了我幾本。

約翰．衛斯理（John Wesley）是18世紀基督教神學家，創立了循道宗（Methodism），也就是台灣的衛理公會。他是位實踐神學家，將神學的理念轉化成實際可行的社會運動，為政治、社會問題尋找出路，並促成了英國福音派的大復興。他認為作為一位基督徒，要盡力達到：1.不傷害、2.行善、3.常在上帝的愛中。我從他所提到的基督徒生活的三個原則得著靈感，除了要講他所提及的三個原則，也想提到其他的原則，組成《基督徒生活原則》這一系列的講道。約翰．衛斯理提到的第一個原則：不傷害，他用的經文是加拉太書五章15節。

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（加五14~15）

約翰．衛斯理認為「不傷害」這項原則並不複雜，連小孩都懂，它可運用在每個人的每個人生階段。當我們堅持不傷害他人時，周遭世界會有奇妙的轉化。大部分的人都曾經歷複雜又困難的人際問題，而且為此掙扎。若能記住「不傷害」這個簡單的原則，就可以免於一時的口誤或錯失；並且在實踐時，可以為這些艱困的問題，提供一個安全的底限。

當我們決定不去傷害那些我們不同意的人時，對話、聊天就變得可能；當我們的言語與行動受到這個原則指引時，話尚未說出，行動還未實行前，就可能在新的洞察力中發現問題的癥結。團體常會為衝突所困，有時是很嚴重的大議題，有些只是雞毛蒜皮的小事。然而衝突本身是真實的，裂痕越深，後果也往往越具殺傷力。如果所有參與者都能同意「不傷害」原則，那麼氣氛將會立刻改變，並想到雙方同為神的兒女，開始監督自己的唇舌、心思。這樣一來，口中說出的言語就不會詆毀、殘害或中傷其他神的兒女。在「不傷害」的原則上，彼此能尋得其共同利益。

只要人的心中有愛，就不會對鄰舍有邪惡的念頭，不會故意或特地去傷害其他人。他會在嘴上設一個閂，堅守他的唇舌。他會解除武裝，去除加害別人的動作。當我們站在一個可貴的共同點，心中有神長闊高深的愛，且立意決不傷害對方時，我們會去除對彼此的恐懼，能夠更加看清對方，並把對方的話聽得更清楚。

基督徒若不遵守這「不傷害」的原則，通常不是因為它被誤解，而是因為它所要求的自我節制太多。我們很容易以為神會增加我們的力量，幫助我們在衝突中得勝。因此這不是很簡單的原則，它必須對神的同在、權能、智慧及引導有根本的信心，並對神的領導有全然的順服。在世上，要實踐我們的信仰，需要有決心、信心、不動搖的信念和非常大的恩典。

基督徒不遵守「不傷害」原則的另一個原因，可能是將自己連結在某種觀念中，而不是與救主耶穌及全能神連結，相信自己的辦法是唯一正確的方法，以致無法考慮神的方法。我們必需誠實、細心，並有禱告的心和謙卑的心，才能跟上主的腳步。

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「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」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（路十四28~33）

所謂「跟隨主耶穌」，是跟隨那位在聖經中、在歷史上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。跟隨主耶穌是跟隨全然相信神的良善和慈愛，並與人類親密結連的耶穌。跟隨主耶穌的人，希望在活著或死亡時有主的樣式。

路加福音十四章33節說：「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跟隨耶穌的門徒，必須撇下自己的想法、作法，跟隨耶穌的想法、作法。一個原本想蓋一座樓的門徒，與耶穌一同算計花費，發現經費不夠，而且會妨礙他跟隨耶穌的生活，只好放棄原先的想望，追隨耶穌過一種居無定所的生活。畢竟除了耶穌和與耶穌同住之外，其他一切都無關緊要。

一個擁有一萬兵的王，想和一個擁有二萬兵的王打仗，能打勝嗎？若沒把握，就必須放下原來的想法、作法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，這是耶穌提及的方法。然而採用耶穌的方法，可能會引領我們到不喜歡的方向去。為了神的愛，我們準備好放棄權力了嗎？我們準備好放下自己是正確而別人是錯誤的態度嗎？我們有信靠神到樂意跟從聖靈的方法，而不是隨從世俗的作法嗎？如果我們選擇跟從耶穌，有可能被視為軟弱無能；如果我們選擇跟從主，有可能會喪失地位、增加風險。我們的恐懼通常比我們的信心發出更大的聲音。

在這複雜又殘暴的世界中，有可能不傷害阻擋前途且毀謗自己名譽的人嗎？我們能控制自己，不去對付捏造事實的人，聽憑主怒嗎？當別人因為生氣和怨恨，只說明部分事實時，我們有可能以愛心說真實和仁慈的話嗎？我們要走的是條挑戰的路，耶穌教導我們不去傷害，祂的生命、生活方式和言行，都為這個簡單的原則作了最好的示範。

我們靠著主的恩典和聖靈的大能，遵守「不傷害」原則，會使品德增多，而品德會生出知識，知識生出節制，節制生出忍耐，忍耐生出聖潔的虔敬和愛。讓我們誠心實意地追求主、跟從主，我們的生活方式能和耶穌的生命和諧並存，這是具有挑戰及獎賞的生活方式。藉著神的幫助，我們能活出有信心和喜樂的生命。我們行在「不傷害」的原則裡，就能避免作出一般人所行的惡事，特別是一般人認為理所當然可以做的惡事。

那麼嚴肅看待「不傷害」這個簡單的原則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首先，這代表我們要檢驗自己的生活、言行表達的方式。如果這個檢驗是徹底的，一定會為我們信仰的實踐帶來改變，對家庭和社會帶來和諧與造就。「不傷害」意味著我們必須儆醒，使行動或沉默，都不會增加對其他人或世界的傷害。我們必須看待每個人都是神所愛的，都能白白得著無限量的恩典，雖然這恩典是人十分不配得的。當我們把他人都認為是神愛的對象，並深知自己也是活在愛的世界中，就能活出這個「不傷害」的原則。

也許最大的收獲是，我們被轉變得更像主耶穌，而這種轉變，引導我們轉化周遭的世界。就像二個人歷經長久而成功的婚姻生活之後，會開始在心思意念、行為，甚至是容貌上，彼此愈來愈相像。所以，那些實行這個原則的人，也開始會在想法、行動，甚至容貌上，愈來愈像耶穌，為他所接觸的人帶來醫治和良善，活出聖潔的生活。這個巨大的一步，會以美好又奇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生活。

我們也可以從聖經中看見好些聖徒行出「不傷害」的生活原則。首先我們來看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榜樣。

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羣、羊羣、帳棚。那地容不下他們；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。當時，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。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。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：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滋潤的，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。於是羅得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；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。亞伯蘭住在迦南地，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（創十三5~16）

亞伯蘭帶著無父母的羅得同行，一路照顧他，幫助他興家立業，使他有許多牛羊。沒想到因著牛羊爭草地、水源和其他問題，使得羅得的牧人和亞伯蘭的牧人相爭，彼此失和。亞伯蘭不願傷害羅得和羅得的牧人與產業，他以羅得的利益作為優先考量，提出分手之道。亞伯蘭讓羅得先選擇他所想要的地方，羅得就選了約但河西岸南方那一片肥沃的平原，包括死海南部三個城市──瑣珥、所多瑪、蛾摩拉。神看見亞伯蘭行出「不傷害」的原則，禮讓羅得，就告訴亞伯蘭，凡他所看見的一切地都要賜給他，也要使他的後裔多如地上的塵沙。神會賞賜那些實行「不傷害」原則的人。我們再來看約瑟的故事。

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，就說：「或者約瑟懷恨我們，照着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足足地報復我們。」他們就打發人去見約瑟，說：「你父親未死以先吩咐說：『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：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，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。』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。」他們對約瑟說這話，約瑟就哭了。他的哥哥們又來俯伏在他面前，說：「我們是你的僕人。」約瑟對他們說：「不要害怕，我豈能代替神呢？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現在你們不要害怕，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。」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。約瑟和他父親的眷屬都住在埃及。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。約瑟得見以法蓮第三代的子孫。瑪拿西的孫子、瑪吉的兒子也養在約瑟的膝上。（創五十15~23）

約瑟的哥哥們曾因著嫉妒父親偏愛約瑟，想傷害他、殺害他，後來決定把他賣掉獲利。沒想到被賣到埃及的約瑟，竟成為全埃及的宰相，在飢荒的年代拯救了雅各全家。如今雅各死了，曾經傷害約瑟的哥哥們，生怕有權有勢的約瑟會傷害他們，所以編了一套謊言，盼望約瑟看在父親的情面上，不惡待他們。其實約瑟裡面一點也沒有要傷害人的念頭，他立時的反應是哭了，他的心腸何等柔軟！哥哥們又來俯伏在約瑟面前說：「我們是你的僕人。」約瑟知道哥哥們怕他，就安慰他們說：「不要害怕，我豈能代替神呢？」約瑟看見的不是外表的人事物，乃是看見在人事物背後掌權的神。他對神的愛深信不移，相信慈愛的神會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即使哥哥們想害他，神卻使這一切事情往好處發展，不但使愛神的約瑟得益處，也使哥哥們的全家人都得益處、得保全。

我們要信任神的愛，相信每一個臨到我們的環境，都是經過祂愛的考量。我們要像約瑟一樣，信任神的愛，在任何環境中操練與神同在，使我們不致孤單、寂寞，因我們意識到神與我們同在。我們藉著心中不住地感謝神、與神交談，可以保持神的同在。在陌生的環境中，我們不覺得不安全，因神在我們眼中大過一切，不論有任何需要，神都能供應並滿足我們。在逆境中，神會施行拯救，並幫助我們持守「不傷害」的原則，神會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且不傷人的聖徒得益處。我們再來看大衛的故事。

掃羅追趕非利士人回來，有人告訴他說：「大衛在隱‧基底的曠野。」掃羅就從以色列人中挑選三千精兵，率領他們往野羊的磐石去，尋索大衛和跟隨他的人。到了路旁的羊圈，在那裏有洞，掃羅進去大解。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藏在洞裏的深處。跟隨的人對大衛說：「耶和華曾應許你說：『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，你可以任意待他。』如今時候到了！」大衛就起來，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。隨後大衛心中自責，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；對跟隨他的人說：「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，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」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，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。掃羅起來，從洞裏出去行路。隨後大衛也起來，從洞裏出去，呼叫掃羅說：「我主，我王！」掃羅回頭觀看，大衛就屈身、臉伏於地下拜。（撒上廿四1~8）

掃羅王一直在追殺大衛，大衛只好逃走，過著漂泊流離的生活。沒想到掃羅在追殺過程中，進入了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所藏匿的洞裡。跟隨者想殺掉掃羅，但大衛就是不肯傷害掃羅，只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；但連這樣做，他心中自責，從洞中出去，屈身臉伏於地，向掃羅下拜，並表明自己沒有要傷害掃羅王的想法。掃羅聽完就放聲大哭說：「你比我公義，因為你以善待我，我卻以惡待你。」大衛對掃羅一直行在「不傷害」耶和華受膏者的原則裡。但掃羅還是繼續追殺大衛，率兵到西弗的曠野，在哈基拉山的道路上安營。

大衛對赫人亞希米勒和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說：「誰同我下到掃羅營裏去？」亞比篩說：「我同你下去。」於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百姓那裏，見掃羅睡在輜重營裏；他的槍在頭旁，插在地上。押尼珥和百姓睡在他周圍。亞比篩對大衛說：「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，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，一刺就成，不用再刺。」大衛對亞比篩說：「不可害死他。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？」大衛又說：「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他或被耶和華擊打，或是死期到了，或是出戰陣亡；我在耶和華面前，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。現在你可以將他頭旁的槍和水瓶拿來，我們就走。」大衛從掃羅的頭旁拿了槍和水瓶，二人就走了，沒有人看見，沒有人知道，也沒有人醒起，都睡着了，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沉地睡了。大衛過到那邊去，遠遠地站在山頂上，與他們相離甚遠。大衛呼叫百姓和尼珥的兒子押尼珥說：「押尼珥啊，你為何不答應呢？」押尼珥說：「你是誰？竟敢呼叫王呢？」（撒上廿六6~14）

掃羅王帶著槍和軍隊來尋索大衛，沒想到大衛竟在半夜進入掃羅營區，拿走掃羅頭旁的槍和水瓶，也不許隨行的亞比篩傷害掃羅。大衛離開掃羅的營區，站在山頂上大聲呼叫押尼珥和其他人說：「你們都是該死的；因為沒有保護你們的主，就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現在你看看王頭旁的槍和水瓶在哪裏。」（撒上廿六16）掃羅聽出是大衛的聲音，就說：「我有罪了，我兒大衛，你可以回來，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為寶貴，我必不再加害於你。」（撒上廿六21）掃羅雖這麼說，但他不是一個行在「不傷害」原則裡的人，至終戰死於沙場，國歸了不肯傷害他的大衛。

大衛在詩篇十八篇32節說：「惟有那以力量束我的腰，使我行為完全的，祂是神。」大衛仰賴神賜力量給他，他才能行在「不傷害」的生活原則裡。我們也必須時刻仰望神，求神用祂屬天的大能束我們的腰，使我們有力量行出「不傷害」的原則。我們再來看主耶穌的榜樣。

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；耶穌卻往橄欖山去，清早又回到殿裏。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，祂就坐下，教訓他們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就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。耶穌卻彎着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還是不住地問祂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於是又彎着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（約八1~9）

主耶穌講出智慧的話幫行淫的婦人解圍，眾人都走了，留下婦人一人站在那裡。耶穌沒有趁機教訓婦人或講出傷人的話，反而對婦人說恩言：「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婦人說：「沒有！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耶穌給婦人新生的盼望，也提醒她不要再犯罪。用愛心說誠實話提醒別人，仍然是在實行「不傷害」的原則。

在2024年12月的《愛訊》中，我看到一位姐妹所寫的寶貴見證：

「大約兩年前，我和家人常常在主日遲到，往往在詩歌敬拜開始後才匆匆進入教會。因為遲到，我們不得不坐在最後面，甚至還得自己搬椅子。有一次，一位姐妹勇敢地提醒我們，這樣會影響其他人走路。當時我感到非常羞愧，心裡立志：下次一定不能再這樣了！

「自那次提醒之後，我們全家決定改變習慣，不再遲到。每次都提早到教會，甚至提前半個小時，這個改變一直持續到現在。這位姐妹的指正，我至今心存感激，因為她的提醒不僅改變了我們的行為，更多的是我們心靈的更新與對神的敬畏。我也曾跟這位姐妹分享，我們全家如今不再遲到，因著提前到教會，有更多安靜的時間，在聖靈的水流中沉浸在神的同在裡，這樣的安靜和領受更讓我們充滿感恩。」

在愛中說誠實話或提醒的話，對不肯謙卑受教的人而言，很可能被解讀為傷人的話。在家庭裡要活出不傷害的生活原則，真是一大挑戰，如何拿捏說話的尺寸，實在是一門大學問。感謝神，一切的智慧、知識都在基督裡面藏著，我們要不住地仰望主，憑信心向主求智慧和知識，主不但不會覺得我們很愚昧、魯鈍，反而會厚賜我們所需的一切。

約翰．衛斯理提到第二個生活原則是行善。在約翰．衛斯理的時代，英國有許多窮人。約翰．衛斯理曾講過一篇道，題目是「金錢的用處」，講章分三大段：（一）盡你的能力賺錢，（二）盡你的能力節儉，（三）盡你的能力施捨。他自己一生所施捨的不下三萬英鎊之多，他認為沒有人真正擁有什麼，他所擁有的只是神交付他代為託管而已，因此每個人都是神的管家。

當他六十歲時，英國天氣奇寒無比，很多人凍死，街頭有許多窮人乞討衣食。約翰．衛斯理在教堂預備豌豆湯和大麥湯給飢餓的人，也在教會募集捐款給缺乏的人。他很努力作救助貧民的工作，不只顧念英國的窮人，也曾去探訪在監牢裡的法國俘虜。他又寫信給報社，提到監牢裡的可憐光㬌，敦促官員們為監牢裡的人預備床榻和被褥等等。他也斥責奴隸制度，說奴隸制度是一切邪惡之事的結晶，也鼓勵威伯福斯努力奮鬥，使議會能通過廢除奴隸販賣制度的議案。他是個大慈善家，因著神與他同在，使他改變英國社會，帶來福音的廣傳。因著循道會運動所帶出的影響力，使英國免於發生像法國大革命那樣的悲慘事件。

對約翰．衛斯理而言，行善不只是施捨金錢，他引用路加福音六章27~28節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。」來說明何為「行善」？

行善意味著對仇敵好，祝福咒詛我們的人，為凌辱我們的人禱告。行善的對象是每一個人，甚至及於那些我們認為不配得的人。行善的要求是普世性的，也就是說，無人能避免或被忽略。行善和不傷害一樣，是主動的生活方式，不需等待別人開口才行善或提供幫助；不需等到情勢危急、人們呼求，才來解救痛苦，或改正一些可怕的不公義。

我們能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，並盡力在各樣情況下，按著神的心意對人行善；它比不傷害那些不同意我、且要害我的人更進一步，甚至對我不好、不公平、誤會我的人，都不足以把我從神的良善移出去，我的每一句話、每一個行動，都要傳達神的愛和神的旨意。生活中有很多行善的障礙，例如：我提供許多善心、善行，卻被拒絕呢？又或者，善心、善行被接受，但到後來卻被誤用到令人厭惡的地步，怎麼辦呢？

雖然我們的良善也許會被拒絕、被討厭，也會被誤用，但行善的意願並不受限於他人的想法和行動。行善的意願是在回應神的邀請，跟隨主耶穌。我們讓主引導，決定要對他人行善，甚至是對那些反對我們的人。行善所帶來的獎賞並不會因別人的反應而削減，因為我們知道什麼是對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神因此認得出祂的孩子。有什麼獎賞比這更大──神的形像鮮活地印在我們身上，這是信心最高的獎賞。

神的兒女按著神的心意去行善，會使原本是傷害和分隔的行動，改變成醫治及凝聚的行動；分隔和征服的行動，將變成聯合及賦予力量的行動。當然，盡己所能地愛神並愛鄰舍如同自己，是具有挑戰性的生活，從來都不容易，但這是我們極力學習的事。

追隨耶穌的話及生活方式深具革命性，早期督徒因著順服主而有的生活方式，與世俗所接受的理念，根本上是格格不入的。約翰．衛斯理提到：「我是祂的僕人，因此，我就照祂的話去做。只要我有機會，就會對所有的人行善。」我們的文化告訴我們，自己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，因此，我必須先照顧自己。然而全心愛神並行善、愛鄰舍如同自己，並不是要否認或貶低自己，也不是在暗示照顧自己是不重要或不必要的。懂得自我照顧的人，才知道如何照顧別人，不是嗎？

聖經中提到「行善」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例如以弗所書二章10節說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「行善」就是去做神所預定要我們做的事。因此，我們要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認定神、求問神，按著神的心意去行，而不是用自己的方法，靠自己的熱心行善。我們必須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神會將祂的心意啟示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依照神的指示、神的計劃去行，這就是行善。

霍華德．皮特曼（Howard O. Pittman）出生於美國密西西比州，擔任浸信會牧師35年，也擔任過地方警官25年，還跟妻子收養了32位受虐兒，讓人覺得他是個真實行善的好人。1979年8月3日，他因為動脈破裂猝死，靈魂經歷了黑暗邪靈的干擾，最終與神相遇。因著神的啟示，他才明白，包括他成為牧師在內所做的所有的好事，在永恆裡都是不被承認的。因為他雖然努力當個好人，但是他的生命本質並未因此改變。過去他沒有真正與神相遇，他只是知道有神並且願意為神服務，一切都停留在認知層面，但他的靈魂距離神是遙遠的。

在這個瀕死經驗中，他真實且深刻地感受到神是他的父親，他擁有了個人性的與神相遇的體驗，他也感受到神對他生活的關愛與在乎。神會為他傷心和擔憂，也會對他失望；神不只是全人類的神，更是他個人的天父。最終他帶著這個經歷回到世界上，開始了一個全新的生活。他一生要培育與父神之間的親密關係，學習安靜等候神，敞著臉看見神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他把自己完全交給父神，常常注視神、傾聽神，侍立在神面前，預備去行神所要他行的，他終於明白何謂真正的行善。

有一位出生在貴族家庭的皮爾神父，十幾歲的時候，就決定放棄自己的繼承權，將所有的財產捐給慈善機構。在被任命為天主教神父後，他加入了「法國抵抗運動」（French Resistance），想辦法從納粹手中拯救猶太人。他也曾在法國的國會當過幾屆議員，直到治改革的緩慢步調讓他感到失望。那時的巴黎，仍未擺脫戰爭和納粹占領的影響，成千上萬無家可歸的乞丐流落街頭。

一個異常嚴酷的冬天，許多無家可歸的巴黎人凍死了。看著貴族與政客無止盡地在議會裡辯論，許多街頭的流浪者卻在外面挨餓，皮爾神父再也無法忍受。由於一直得不到政客們對這議題的重視，皮爾神父仰望神，他覺得要解決問題只有一個方法：讓街上的乞丐自己動起來。

首先，他教導他們怎樣更有效率，不再只是零零星星地收集瓶子和破布。他將乞丐組織成一個個小隊，在城市裡進行搜尋。其次，他帶領這群人，用廢棄的磚頭蓋了一個倉庫，收集大量酒店和企業用過的瓶子，並且進行回收、分類。然後，皮爾神父鼓勵每一個乞丐，負起責任幫助另一個比自己還要窮的乞丐。這項計劃最後成功了，並在幾年之後，成立一個名叫「以馬忤斯」（Emmaus）的組織，將皮爾神父的工作擴展到其他的國家。這整個運動，後來被稱為「皮爾神父與以馬忤斯的拾荒者」（Abbé Pierre and the Ragpickers of Emmaus）。

在巴黎，這項工作進行許多年，後來巴黎這個城市已經沒有乞丐了。 皮爾神父覺得他的組織正面臨嚴重的危機，他必須為他的乞丐找到下一個可以去幫助的人。他說：「如果我沒辦法找到情況比我的乞丐還要糟糕的人，這整個運動很可能會轉向內部。他們會變成一個很有權力、富有的組織，可是在精神層面的影響力，將消失殆盡。他們將沒有人可以服務。」就是這個想法，將皮爾神父帶到印度，他要尋找那些比他以前幫助過的乞丐，更需要幫助的人。皮爾神父在離家五千英里外的維洛爾大痲瘋病院裡找到了那些人，其中許多人還是在種姓制度中屬於賤民的階級，不管是哪個方面，都比他在法國的追隨者還要糟。有些來訪的人，對醫院的病人避之唯恐不及，皮爾神父卻選擇擁抱他們。

當他回到巴黎，「以馬忤斯」的成員們立刻以新的活力來回應，將他們的收益捐贈給印度維洛爾的醫院，來興建病房。「不，不，是你們拯救了我們。」皮爾神父對那些在印度滿心感激收到他們禮物的人說：「我們必須要服事，否則就會漸漸死去。」我們按著神的心意行善，越往自己以外的地方伸展，我們就會越豐盛，也就會變得更像神，更像那位將一切美好都賜給我們的天父。我們放下自己的意思，遵行天父的旨意，這樣的捨己往往會帶來更豐富的生命，而且獲益的顯然是我們自己：隨著堅硬的自私被打破，我們彰顯出神的愛，這整個過程反過來將我們重新塑造成神的形像。

我們要天天等候神，在神的門口仰望，在神的門框旁邊等候，等候著要聽從神，遵行神的旨意。那些願意謙卑順服、堅定信靠神的人，聖靈每天、每時、每刻要引導他，讓他與耶穌更加緊密地聯合，更明白主的心意，能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行善的生活就是遵行神旨意的生活，就是順服神的生活。英國的講道王子司布真說：「願我們每天時時刻刻仰望主、順服主，禱告時順服主，服事時順服主，即使休閒時，也以喜樂、期盼的心順服主，這是受造物在造物主面前，很正常及應有的心態，也是僕人在主人面前應有的態度。就像小孩來到父親面前，不撒頼也不抱怨，只是單單地親近他，完全地依賴他。同時，我們也得練習不跑在神的前面，也不到處求人的幫助，因為這兩類人，都沒有好好地順服神。而神是我心唯一安息、期盼之源。」

我們完全委身於神，能使我們平靜安穩地度過人生中的風暴，因為我們將自己完全交給神，負全責的就是神，而不是我們自己。蓋恩夫人說：「如果我們肯順服神，神就要用溫柔而有果效的主權，成全祂的旨意在我們裡面。順服是屬靈生命長進的一個要素，是神作工的結果。我們真的完全順服之後，剛硬會溶化，能隨時隨著神的意思轉動。」

陶恕說：「愛的最後考驗是順服，不是甜蜜的感情，不是樂意去犧牲，也不是大發熱心，而是順服基督的命令。有效的事奉是從完全的順服中湧現出來的。」讓我們火熱地順服神、渴慕神、追求神，我們的神是烈火的神，烈火的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可以藉著不住地禱告、終日等候神，回到裡面取火。聖靈之火日夜厲害地燒在我們裡面，直至所有其他的愛，燒到無處可找。聖靈的火要燒掉生命中一切的偶像、一切的卑情下品、一切攔阻我們熱愛耶穌的事物。「自我」是最大的仇敵，聖靈之火要燒掉自我，使我們能完全順服神，按著神的旨意行善。

耶穌來，要用聖靈與火給我們施洗。火的作用能達及物質的最內部，影響物質的本質。同樣地，我們常常求主用聖靈與火給我們施洗時，聖靈的火潔淨且焚燒我們的靈魂體，使我們的靈魂體煥然一新，有耶穌基督的心腸，能以耶穌的心為心，我們想做的事也是主想做的事。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，會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，叫我們遵行神的旨意，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裡行神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!（參來十三20~21）